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开展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专项活动,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50,000万元,占公司本期末母公司股东权益177,598.85万元的28.15%。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是与华联集团在互为担保的基础上而进行的担保业务。

我们认为:

-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 2、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相互间比较熟悉,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们提请公司要切实做好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有关上市公司对担保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